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保龄宝") 董事会召集。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3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上予以公告。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,相关议案内容 已依法披露。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时间: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3月25日下午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5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- (二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山东省德州(禹城)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 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。
 - (三) 会议召集人: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 -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 - (五)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戴斯觉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9,405,110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,2046%。

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72,892,466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9.659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代表 股份 46,512,64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5449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3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1,108,816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.9961%。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3 月 15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。

- 2、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,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:
- (1) 公司在任董事8人,出席8人。
- (2) 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。
- (3)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- (4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;

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9,235,1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76%;反对 16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0%;弃权 10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938,81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697%;反对 16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403%;弃权 10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0%。

2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9,235,1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76%;反对

15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8%; 弃权 13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938,81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697%;反对 15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61%;弃权 13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2%。

3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9,155,1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6%;反对 15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8%;弃权 93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858,81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495%;反对 15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61%;弃权 93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4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的林志伟律师、王佳楠律师见证,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 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表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